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鍾曉華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社字第10219908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屏東縣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實施計畫(320923\_10219908000\_1\_320923\_10219908000\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初賽實施計畫」  
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102年7月5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組皆採送件方式比賽；書法類亦同，不辦理現場比賽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各校於102年10月1日至17日前至民和國小網站點選「學生美術比賽報名」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，並依組別列印清冊乙份。
  - (二)請各校將報名表(附件1)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，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  - (三)為利資料之正確性，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相關資料後列印。
  - (四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



\*1020002814\*



師，則免填。

#### 四、初賽作品送件事宜：

(一)作品送件時間：102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請逕送民和國小地下室(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213號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各校作品送件數：

1、未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國小、國中與高中(職)：每類組至多可送10件。

2、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國小、國中與高中(職)：每類組至多可送20件。(普通班與美術班送件數由各校自行決定)

3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五、作品退件時間：102年10月30日至31日(星期三~四)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請至民和國小地下室(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213號)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；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，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。

六、有關本案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(附件2)。

七、請各校加強宣導勿有作品抄襲、臨摹或他人加筆之情事發生。

八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(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)等權利。

九、檢附屏東縣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實施計畫乙



訂



線


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各國中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

2018-07-11  
08:24:20  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